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內蒙古巴彥淖爾鋅冶煉廠投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5年4月20日決定將在內蒙古巴彥淖爾地區興建鋅冶煉廠，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進行投資興建。根據規劃設計，該專案總投資建築成本約為7—8億元人民幣，除已投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外，其餘建設資金將視工程進度由巴彥淖爾紫金向銀行融資解決。巴彥淖爾紫金各股東亦同意按股權比例分擔其資本承擔，本公司按6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3億3千萬元人民幣(約港幣311,320,754元)，甘肅建新按3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1億6千5百萬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55,660,377元)，甘肅亞特按1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5千5百萬元人民幣(約港幣51,886,792元)，除此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礦產資源的冶煉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董事已注意到該項交易須要即時披露。而延遲該交易作出披露及正式披露前向傳媒披露該交易，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14.34及13.09的行為。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會保留權利，就違反上市規則一事向本公司和/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 協議

日期：2005年4月20日

合作方：

- (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持有內蒙古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60%股權；
- (2) 甘肅建新實業有限公司（「甘肅建新」），現持有巴彥淖爾紫金30%股權，甘肅建新專門在內蒙古從事鋅金屬之探礦及開採；
- (3) 甘肅亞特投資有限公司（「甘肅亞特」），現持有巴彥淖爾紫金30%股權，甘肅亞特專門在內蒙古從事鋅金屬之探礦及開採；及
- (4) 巴彥淖爾紫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專門在內蒙古從事建設營運鋅金屬冶煉廠，探礦及開採金屬資源。

董事在這裏確認，甘肅建新，甘肅亞特，及巴彥淖爾紫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建議交易的詳情

### 概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5年4月20日決定將在內蒙古巴彥淖爾地區興建鋅冶煉廠，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內蒙古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興建。根據規劃設計，該專案總投資約為7－8億元人民幣。

### 代價

除已投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外，其餘建設資金將視工程進度由巴彥淖爾紫金向銀行融資解決。巴彥淖爾紫金各股東亦同意按股權比例分擔其資本承擔，本公司按6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3億3千萬元人民幣（約港幣311,320,754元），甘肅建新按3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1億6千5百萬萬元人民幣（約港幣155,660,377元），甘肅亞特按10%的股權以擔保承擔最高不超過5千5百萬元人民幣（約港幣51,886,792元），除此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礦產資源的冶煉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已注意到該項交易須要即時披露。而延遲該交易作出披露及正式披露前向傳媒披露該交易，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14.34及13.09的行為。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會保留權利，就違反上市規則一事向本公司和/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載有建議中的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可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僅此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4月2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